

##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磁厂征收搬迁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京市浦口区拆迁管理中心于2016年5月12日就位于南京市江浦经济开发区万寿路5号的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磁性材料厂（以下简称“南磁厂”）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资产进行征收并签订了《浦口区城市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协议号：2015-27-中钢天源），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 一、项目建设情况

公司建设“年产二万吨锂电池及软磁用高纯四氧化三锰项目”用于替代本次征收涉及的南磁厂四氧化三锰生产设施，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积极推进项目建设。但受2016年秋季连续降雨、施工企业进度缓慢、部分建材供应紧张等因素影响，工程进度较预期延后了2-3个月。

截止本公告日，该项目已完成土建、供水/电/气工程及设备安装等工作，正在进行设备调试，处于试生产阶段，预计项目在8月底全面建成投产。

### 二、征收补偿情况

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后，公司委托事务所对此次征收补偿款涉及的会计处理出具说明，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房屋征

收搬迁补偿款会计处理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及中天运出具的《关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征收搬迁补偿款会计处理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

2016年，公司累计收到征收补偿款项6955.75万元，占征收补偿总额的50%。截止公告日，受工期延误影响搬迁工作尚未完成，未满足约定的剩余征收补偿款支付条件。

公司将在收到剩余征收补偿款项后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并确认收益，对2017年损益造成的影响公司将届时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